

关于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劳保用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的澄清修 正公告

根据部分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和建议，经我司认真研究，现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澄清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防暑降温药品的调整说明

经核实，原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 9 项中包含的防暑降温药品（如人丹、藿香正气水等）涉及药品管理范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经营药品需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而多数劳保用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。为避免投标人因超范围经营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，同时确保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性，现决定将防暑降温药品从本次采购清单中予以剔除。调整后，本项目不再包含任何药品类物资的采购需求。

二、关于最高限价的调整

因采购内容变更，原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人民币 27 万元相应调整为人民币含税价 17.2 万元。调整后的限价已根据市场调研合理核定，确保符合预算管理要求。

三、关于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调整

为保证所有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根据澄清内容调整投标方案，现将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由原定的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:00 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14:00。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不变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(1)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需要修改投标方案，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完整投标文件，原投标文件自动作废。

(2) 本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变，投标人应全面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。

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